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72號

原告 龍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觀海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